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蔡宜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逢周五-平日）下午17時整，以其承租人之名義向原告承租COROLLA CROSS，定價新臺幣(下同)3,700元/日，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依租金專案說明，按包月日租金3折優惠，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3,700元/日，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及通行費等。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自112年5月19日下午17時整起租後，原定申請租用至同年6月20日下午17時整返還，詎被告未於前開約定時間返還，由原告依法向新北市

01 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租所報案，直至於同年7月27日
02 中午12時30分，業由被告自行返還系爭車輛。又原告持續電
03 聯被告應盡速償付相關費用，迄今均無回應，顯係惡意欠
04 費。

05 (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尚積欠下列款項：

- 06 1.租金136,500元：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專案約
07 定，包月租金1,110元/日，租約自112年5月19日下午17時至
08 112年6月20日下午17時止，共32日，計35,520元(計算式：
09 1,110元×32日=35,520元)。逾期租金3,700元/時，自112
10 年6月20日下午17時至112年7月27日中午12時30分止，共逾
11 期37日，計136,900元(計算式：3,700元×37日=136,900
12 元)。前開所計，扣除被告已償付35,920元，尚欠136,500
13 元(計算式：包月租金35,520元+逾期租金136,900元-已付
14 35,920元=136,500元)。
- 15 2.油資16,257元：依系爭租約第2條、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
16 以2.8元計。本次租車還車里程29,916扣除出車里程
17 24,110，共計使5,806公里，合計16,257元(計算式：5,806
18 公里×2.8元=16,257元)。
- 19 3.通行費3,802元：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停車費及過路通行
20 費由承租人負擔，被告使用前間，共產生3,802元費用。
- 21 4.綜前所計，被告尚欠餘額156,559元(計算式：欠費租金
22 136,500元+油費16,257元+通行費3,802元=156,559元)應
23 償付予原告。

2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5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
27 約、里程收費標準、租金專案說明、通行費計算表、台北長
28 安郵局第4380號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卷第17-19、23、27-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31 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156,559元，洵屬有據。

0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11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12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156,559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0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美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